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在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后面新增一条作为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线填报和更新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信息。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八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八条。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

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并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的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并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其信息披露分别适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其信息披露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

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后面新增四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原文第三十七条及其余条款编码顺延（下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管理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本次修改中，因在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新增、删除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